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 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鉴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,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,自查结果如下:

自上市以来,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,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,规范公司运营,促进公 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经自查,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 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